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汪士鈞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49
傳真：(02)23758282
電子信箱：schw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11107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計畫書、補助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（1111107569-0-0.pdf、1111107569-0-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辦理「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補助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4萬4,000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府水利局111年6月20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1107687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核訂本計畫總經費1,974萬元，本署補助(60%)1,184萬4,000元，由111年及112年度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-氨氮削減計畫」公務預算支應，貴府配合款789萬6,000元(至少40%)，本案核定計畫書如附件，本署審查意見如下，請貴府納入辦理：

線

(一)本計畫請至少規劃、設計一處3萬公噸/日以上之水質淨化場(以全量截流為目標)。

(二)本計畫僅核定補助規劃及細設工作，未含後續工程施作及監造之經費，請於招標文件敘明細部設計完成後，即

辦理驗收結案作業。

(三)本案應配合本署補助撥款原則，制定合理撥付廠商條件，以利預算執行。

(四)本計畫請評估規劃納入太陽能板之設置。

(五)計畫仍應進行環境生態檢核工作，並於成果報告提出成果說明。

(六)本案工程如有鄰近民宅時，請設計使用低噪音鼓風機及馬達，並設置妥適隔音或降噪設施，以防止噪音擾鄰。

三、本設計案請於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，並於111年12月前完成招標程序，併同領款收據、納入預算相關證明、契約書及請款明細表送署，俾憑撥付第1期款。

四、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（如附件），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11 09:42:10